

金水区科学技术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特向社会公布金水区科技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及政务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，现将我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汇报如下：

2021年，我局按照《条例》的要求，立足服务职能，突出依法、便民的原则，加强领导，强化措施，健全机制，扎实有效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开展。

（一）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总体情况

一是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确定办公室具体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和网上登录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确定性和连续性；二是规范公开管理，提高行政效能。根据《条例》公开工作要求，我局从规范管理入手，细化政务公开事项，规范政务公开形式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时间和公开程序；三是严格审核把关，加强保密审查。规范政务信息发布程序，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主体，严格按照“申请-审核-公开-反馈-归档”的程序开展工作。原则上每日，各科室将当日拟公开的内容提交至办公室，由办公室负责公开材料的送批事项，经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法制办审批同意后予以公开，严格做到“上网文件不涉密、涉密文件不上网”，确保政府信息依法、全面、及时、准确在网上发布。

（二）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落实情况

以政务公开促服务。继续深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工作。深入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工作，依法依规在“郑州市政务服务网”网络平台上公开我局2021年预算及2020年决算情况，方便公众查阅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
	(三) 不予						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
	公开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积极主动地做了大量扎实有效的工作，但还存在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由于部分信息没有及时更新，存在发布间隔时间略长或者集中发布现象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，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。

针对上述现象，我局将进行积极改进：一是加强工作管理，严格按照上级要求认真完成信息公开工作，需要更新的信息做到及时更新，确保时效性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开展，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着力做到以公开促公正、以公开立公信，维护法治政府、透明政府的良好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